

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

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0.12.1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1.01.13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處理本所學生事務，特成立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（含教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一人）。所長為當然委員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；其餘委員由全所教師推選三名委員及一名候補委員；學生代表由本所學生會推派代表一名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處理學生課業及身心適應問題或意外事件。
- 二、學生獎懲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所有關學生事務建議事項之議定。
- 四、本所導師制度相關事項處理。
- 五、其它本所學生事務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之審議。

本委員會於行使前項所訂職責時，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為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教師及學生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處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